

#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三农规〔2026〕2号

##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中应用线上 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：

为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，规范农村集体“三资”（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）监管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阳光决策、阳光运行，特制定《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中应用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各地抓好落实。



# 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中应用 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提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（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）监管效能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四议两公开”线上规范运行，有效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决策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、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（试行）》《河南省基层民主科学决策暂行办法》等法规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依托数字为民服务平台（微信“豫意通”小程序），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相关重大事项全部纳入线上决策范围。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开展工作，即村党组织提议、村党组织和理事会会议商议、党员大会审议、集体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，决议公开、实施结果公开，推动各环节规范运行、全程可溯。坚持村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，确保决策程序合规。

第三条 尚未完成“政经分离”的村级组织，可以暂由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，负责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管理、处置及成员权益相关重大事项，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。

第四条 乡镇党委、政府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等相关法规中关于集体经济组织重大决策事项的规定，指导各村制定“四议两公开”决策事项清单，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相关重大事项动态纳入“豫意通”小程序管理，做到应提必提、应议尽议、应公开尽公开。

第五条 参会表决人员由“豫意通”小程序根据会议类型自动确定。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列席会议，监督决策程序执行情况。建立成员代表列席机制，每次议事通过小程序随机抽取成员代表列席，保障成员参与权与监督权。

第六条 参会人员经身份核验实名参会，围绕“三资”相关事项充分讨论后线上投票，表决情况自动统计、实时公开，个人投票情况不予公开。严格执行“四议”程序，上一环节未通过的，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第七条 因网络或平台故障无法线上议事的，可召开线下会议。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会议记录、影像资料、表决结果等上传小程序，确保流程可追溯、资料完整。

第八条 大额资金支出、资产资源处置必须经过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，作为县乡有关部门审批、拨款等前置条件。决策形成的会议记录，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集体资产处置、资源发包等事项，须经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决策通过后规范开展交易，严禁私下交易、暗箱操作，保障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。

第十条 坚持应公开尽公开，“三资”决策过程、决议结果、实施情况及时在“豫意通”小程序发布，成员可通过手机微信客户端查询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一条 乡镇党委政府加强对辖区村级组织线上决策应用情况的督促指导，严格审核集体“三资”处置、资金使用等事项，加强平台操作培训。

第十二条 村党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实施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收集成员意见、推进决议实施、落实公开事项、完善“三资”信息录入；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决策程序、决议执行、公开情况实行全程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已自建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平台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要实现自建平台与“豫意通”小程序数据实时对接、信息互通共享，确保决策数据、公开信息、监督记录等全部同步，实现全市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统一监管、规范运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上级出台相关的办法后，按照上级的办法执行。

